附件10

# 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按照最新的广东省人事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操作指引，现将本次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疫情防控要求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考生分类管理**

本着对考生健康负责原则，根据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按以下两种情况对考生进行防控管理：

（一）正常参加考试

粤康码为绿码，有考前（以每科目开考时间为准，下同）48小时内广东省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纸质同等效力，下同，外省相关证明无效），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不存在下述不得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二）不得参加考试

1.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下简称次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正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根据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相关要求，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的其他地区为低风险区。对近7天内有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3天内完成两次核酸检测，未获得两次核酸结果均为阴性前，居家不外出，做好健康监测。

2.考前7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发生本地疫情地区）所在县（县级市、区、旗，直辖市、副省级城市为街道和乡镇，未设区的地级市为街道和乡镇，下同）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3.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4.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广东省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5.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

6.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二、考试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 考生应按规定或工作人员的要求佩戴口罩。考生进入考试考场时，须全程佩戴口罩，但不能因口罩佩戴影响身份核验。

2. 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场，进考场后在规定区域活动，考试结束后应及时离开。

3. 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按规定服从“不得参加考试”等相关处置。

（二）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并亲笔签署《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承诺书》（附后），如实逐项填报个人健康信息，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考生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的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三）关注身体状况。

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三、相关要求**

（一）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考生应凭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绿色行程卡、考试要求的核酸检测证明、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或公安部门开具的带有相片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承诺书》（附后）参加招聘各环节，材料不齐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

（三）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 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

2. 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

3. 因防疫检测要求，考生务必提前到达考点，验证入场。

（五）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如考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将及时发布最新疫情防控要求。

附件3

**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本人考前常住住址（请具体到街道/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 | | |  | |
| 来穗时间： | | | 有效联系电话： | |
| 来穗所乘交通工具及车次（航班号）  （填写示例：乘坐2022年x月x日几点的xx次列车或航班从xx地到xx地。来穗经过换乘的，所有交通工具及车次均需填写） | | |  | |
| 1.本人过去14天内，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 | | | □是 □否 |
| 2.本人是否曾确定为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 | | | □是 □否 |
| 3.本人过去14天内，是否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入穗。 | | | | □是 □否 |
| 4.本人过去14天内，是否从国（境）外入穗。 | | | | □是 □否 |
| 5.本人过去14天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 | | | □是 □否 |
| 6.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至5的情况。 | | | | □是 □否 |
| 本人已认真阅读《2022年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联合广州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广州外国语学校附属学校）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公告》考生疫情防控须知的相关内容，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已如实逐项填报个人健康，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 | | | |

本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填写日期：2022年 月 日